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更一字第28號

抗 告 人 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陳鳳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113年度抗更一字第2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抗更一字第2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二十二庭

01 審判長法官 林政佑
02 法官 張嘉芬
03 法官 葉珊谷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陳玉敏